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里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証、債券及債權証）；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証、債券及債權証)；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息而設之以股本代息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証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

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需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

額之數額，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珺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10室

附註：

1.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或授權文件經公証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